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右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士勳

送達代收人 柯咨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馮婷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正